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2,649,334 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潘秋生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369,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董事长潘秋生作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平安消费和科技基金拟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平安消费和科技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将于 2023 年 6 月到期。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基金投资的部分项目尚未完全退出。根据《深圳市平安众消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同意延长该基金存续期 2 年至 2025 年 6 月。

关联董事刘东、邓明辉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关于平安消费和科技基金拟延期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上海家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 2、上海家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